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提昇學術研究，並嘉勉優秀學生報考本校研究所，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獎勵金二種。
-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以下各項獎助學金：
-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
 - 二、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
 - 三、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
 - 四、在校內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每月補助高於本辦法者。
- 第四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受領之研究生應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系所活動及得志願服務輔助系所研究、教學之事務。
 - 二、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前述第三條所列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溢領金額應予繳回；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 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系所提報之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五年級學生人數，核給各系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研究生在學期間請領助學金年限應與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辦法之請領年限合併計算，碩士生至多共計 2 年、博士生至多共計 5 年為限。
 - (一)碩士班學生:請領月份至多22個月，請領金額每名每月3,000元。
 - (二)博士班學生:請領月份至多60個月，請領金額每名每月10,000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自次月起每月加發5,000元。
 - 四、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存於各系所備查。各系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單以 A4 格式造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五條 【獎勵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正取之一般生，依榜單名次各取前 1/5 者，不足 1 名以 1 名計，第一學年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不含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本校校友，本校應屆畢業生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本校校友依本條第四款辦理）。
 - 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前 1/4 者，不足 1 名以 1 名計，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不含本校校友，本校校友依本條第四款辦理）。
 - 三、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以領足一學年為限）。
 - 四、本校校友（非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以碩士班、博士班第一、第二學年為限）。
 - 五、通過獎勵之新生，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條件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六條 為培育原住民優秀學生，加強東部高等教育之教師與科技人才來源，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獎勵學雜費之二分之一；碩士生以領足第一、第二學年，博士生以領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學年為限。
-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應屆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服完兵

役當年報考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以碩士班第一、第二學年為限)。

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50%者(不含延畢生)，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學生名單(依班級人數百分比 10%為原則，未達 10 人者以 1 人計)，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

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僅擇一領取。

獎學金與助學金，僅擇一領取。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教務處：課務組協助系所辦理助學金申請。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獎勵金，並提供受獎名單予會計處。

二、學生事務處：複核教務處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勵名單。

三、各系所：每月填報雜項費用申請各項獎助學金等事宜。

四、會計處：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

五、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及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91 年 12 月 18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1 日第 12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23 日第 15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6 日第 16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第 28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第 5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第 63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第 7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 8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第 91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第 9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第 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